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,500万元、不超过3,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.2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44）。

一、回购进展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，仍未实施回购的，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，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

公司正在进行智能家电产业布局和优化，推进封装产业上下游整合，现金流阶段性偏紧，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，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，这是基于经营实际的需要，也是符合公司中长期整体战略发展要求的。

根据回购方案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为更好地安排公司拟规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充分利用回购库存股的期限限制，结合二级市场状况，公司对回购进程做了整体性规划暂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后续回购股份的安排

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

司后续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合理调配资金，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需求的前提下，于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票回购，并就相关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